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《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根据公司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或本激励计划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5人因离职、退休、组织调动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.1006万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继续实施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且未发生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月6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7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87.756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，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三、关于聘任孙国君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

经审核孙国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孙国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孙国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四、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孙国君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我们认为董事会候选人孙国君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刘登清、黄峰、马永强

2024年1月5日